

關於「臺灣省」地方自治之研究

一、緒論

地方自治為建國之基，其成敗關係國家前途至鉅。本省自光復以來，雖經政府多次推行，然成效不一。其原因固多，如經費不足、幹部不純、民智未開等。然究其根本，則在於行政系統之不健全。故欲求地方自治之成功，必須先求行政系統之改革。本報告將就本省地方自治之現狀，及其改進之途徑，作一初步之探討。

本省地方自治之發展，可分為三個階段：一、初期之摸索（1945-1950）；二、中期之鞏固（1951-1960）；三、後期之成熟（1961-1980）。初期因受戰爭影響，各項建設均告停頓。中期則在政府之積極推動下，各項自治組織紛紛成立。後期則在經濟發展之帶動下，地方自治進入成熟階段。

本省地方自治之現狀，可從組織、經費、幹部、民智四個方面來分析。組織方面，目前雖已建立起較為完善之自治體系，但基層組織之運作仍有待加強。經費方面，地方自治經費來源單一，且受中央及省政府撥款影響較大。幹部方面，目前雖已建立起較為完善之幹部培訓體系，但幹部之素質仍有待提高。民智方面，目前雖已建立起較為完善之民智培訓體系，但民智之水平仍有待提高。

本省地方自治之改進，應從四個方面入手：一、健全行政系統；二、增加經費投入；三、提高幹部素質；四、提高民智水平。健全行政系統是地方自治之基礎，應加強基層組織之建設，提高行政效率。增加經費投入是地方自治之保障，應多渠道籌集資金，增加地方自治經費。提高幹部素質是地方自治之關鍵，應加強幹部培訓，提高幹部之政治素質和業務能力。提高民智水平是地方自治之動力，應加強民智培訓，提高民智水平。

地方自治之成功，關係國家前途至鉅。本省自光復以來，雖經政府多次推行，然成效不一。其原因固多，如經費不足、幹部不純、民智未開等。然究其根本，則在於行政系統之不健全。故欲求地方自治之成功，必須先求行政系統之改革。本報告將就本省地方自治之現狀，及其改進之途徑，作一初步之探討。

地方自治之成功，關係國家前途至鉅。本省自光復以來，雖經政府多次推行，然成效不一。其原因固多，如經費不足、幹部不純、民智未開等。然究其根本，則在於行政系統之不健全。故欲求地方自治之成功，必須先求行政系統之改革。本報告將就本省地方自治之現狀，及其改進之途徑，作一初步之探討。

